

附件 1

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5 年 12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部分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	4
一、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说明	5
二、报表目录	6
三、调查表式	8
(一)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	8
(二)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	9
(三)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	10
(四)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	11
(五)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综合表	12
(六)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13
(七) 城镇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15
(八) 城镇大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16
(九) 城镇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18
(十) 城镇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20
(十一)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综合表	21
四、主要指标解释	22
五、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25
第二部分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	30
一、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说明	31
二、报表目录	32
三、调查表式	33
(一)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	33
(二)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34
四、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35

总说明

一、为全面掌握我国建筑能耗的实际状况，加强能源领域的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促进建筑节能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章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建科〔2013〕147号）的基础上进行了局部修改完善，形成本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政府部门统计调查，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制度的内容，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各地方和单位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收集，并避免与国家已有的统计调查相重复。

三、统计范围

针对本制度中不同统计内容，分别在全国不同范围内组织实施。

1、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

（1）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城镇范围；

（2）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33个省市（含计划单列市）（详见本制度P25页）。

（3）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的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106个城市（详见本制度P26页）。

（4）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的范围为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详见本制度P26页）。

2、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范围为全国106个城市（同城镇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相关信息统计的城市范围）内乡村区域。

注：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四、统计内容

反应城镇民用建筑和乡村居住建筑在使用过程中电力、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力等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耗。

五、统计方法

统计方法采取全面统计和抽样统计相结合的方式。

1、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

统计方法采取全面统计和抽样统计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采取全面统计方法的内容包括：（1）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以及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2）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中规模以上供热单位相关信息。

采取抽样统计方法的内容包括：（1）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2）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中规模以下供热单位相关信息。

2、乡村居住建筑能耗统计采取抽样统计方法。

六、统计报表

1、报表类型

第一部分“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包括四类报表：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表、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表、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表、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表。

第二部分“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仅含有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表。

2、报表填报

统计报表设置了基层表和综合表，其中基层表由本制度所指定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填报，综合表由基层表汇总生成，不必填写。基层表有两类指标，一类为必填指标（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部分），另一类为选填指标（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部分）。其中必填指标各基层单位必须填报，选填指标不要求统一填报，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一布置，并且基层单位必须同步执行，选填指标在报送期后要逐步完善。

报表数据通过“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报送系统”填报和汇总。

七、报送要求

本制度的报告期为年报。各报表的报送要求和报送方式按制度规定执行。

八、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填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地可在本制度的基础上增加或补充所需指标，但不得打乱本制度指标的排列顺序，也不得改变统一的编码。

九、本制度收集的数据通过汇总后向全社会公开。

十、本制度自 2015 年年报开始起执行，由国家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

一、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说明

（一）统计目的

本部分反映城镇民用建筑能源消耗应用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

（二）统计范围

本制度针对不同统计内容，分别在全国不同范围内组织实施。其中：

- 1、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城镇范围；
- 2、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 33 个省市（含计划单列市）。
- 3、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的相关信息的统计范围为全国 106 个城市。
- 4、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的范围为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统计内容

反映城镇民用建筑在使用过程中电力、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热力等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耗。

（四）统计方法

统计方法采取全面统计和抽样统计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采取全面统计方法的内容包括：（1）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以及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2）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中规模以上供热单位相关信息。

采取抽样统计方法的内容包括：（1）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的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2）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中规模以下供热单位相关信息。

（五）报表填报

本制度设置了基层表和综合表。基层表由本部分“统计调查实施方案”中指定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填报，综合表由基层表汇总生成，不必填写。报表数据通过“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报送系统”填报和汇总。

（六）报送要求

本制度的报告期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的 5 月 31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本制度规的表式和报送时间的要求，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送综合表及基层数据库。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城镇能耗基 1 表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	年报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次年 5 月 31 日前网络报送
			106 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城镇能耗基 2 表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	年报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	同上	同上
			106 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城镇能耗基 3 表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	年报	33 个省市（含计划单列市）范围内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青岛、深圳、宁波、厦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同上
城镇能耗基 4 表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	年报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范围内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的热电厂，以及供热能力在 7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房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同上
			106 个城市范围内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且供热能力在 7 兆瓦以下的锅炉房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城镇能耗 综1表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综合表	年报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次年5月31日前网络报送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城镇能耗 综2表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同上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	同上	同上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城镇能耗 综3表	城镇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同上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同上	同上
城镇能耗 综4表	城镇大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同上	全国城镇范围内所有大型公共建筑	同上	同上
城镇能耗 综5表	城镇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同上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中小型公共建筑	同上	同上
城镇能耗 综6表	城镇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同上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取的居住建筑	同上	同上
城镇能耗 综7表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综合表	同上	①北方采暖地区城镇范围内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的热电厂，以及供热能力在7兆瓦及以上的锅炉房 ②集中供热普及率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同上
		同上	106个城市范围内为民用建筑提供集中供热，且供热能力在7兆瓦以下的锅炉房		

三、调查表式

(一)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

所属行政区名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
 _____县（市、区）

表号：城镇能耗基 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 年

建筑详细名称	建筑详细地址	竣工时间	建筑类型	建筑功能	建筑层数 (层)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供热方式	供冷方式	所执行的建筑节能标准	是否实施节能改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计时间
2	己	庚	辛	3	壬	癸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管部门填报；
- 2、本报表为年报，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5 月 31 日前；
- 3、所属县（市、区）行政区代码不需填写，由“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报送系统”自动生成；
- 4、建筑类型丁：应填写数字代码 1、2、3 或 4，1 表示居住建筑，2 表示中小型公共建筑，3 表示大型公共建筑，4 表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 5、建筑功能戊：其中居住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可不填写；中小型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填写 1~6 的数字代码，1 表示写字楼建筑，2 表示商场建筑，3 表示宾馆饭店建筑，4 表示医疗卫生建筑，5 表示文化教育建筑，6 表示其他建筑；
- 6、供热方式己：应填写数字代码 1、2、3，1 表示集中供热，2 表示分户采暖，3 表示无；
- 7、供冷方式庚：应填写数字代码 1、2、3，1 表示集中供冷，2 表示分户供冷，3 表示无；
- 8、所执行的建筑节能标准辛：应填写数字代码 0、1、2 或 3，没有执行节能标准填 0，执行节能 50%标准填 1，执行节能 65%标准填 2，执行节能 75%及以上标准的填 3；
- 9、是否实施节能改造 3：应填写数字 1、2，1 是，2 否；
- 10、表中 1、2 栏数据取整数。

(二)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

表 号： 城镇能耗基 2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建筑代码：
建筑详细名称：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电力		千瓦时	104	
煤炭		千克	105	
天然气		立方米	106	
液化石油气		千克	107	
人工煤气		立方米	108	
其他能源（）			109	
集中供热耗热量		千焦耳	110	
集中供冷耗冷量		千焦耳	111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12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峰瓦	113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千瓦	114	
	辅助热源供热量	千焦耳	1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民用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供能单位填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5 月 31 日前；
3、建筑代码、建筑详细名称不需填写，由“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报送系统”自动生成；
4、表中 109 项“其他能源”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没有列出的其他能源的类型和相对应的能耗计量单位；
5、表中 104~115 项数据取整数。

(三) 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

表号：城镇能耗基 3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建筑代码：
 建筑详细名称：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电力	千瓦时	104						
水耗	吨	105						
天然气	立方米	106						
人工煤气	立方米	107						
集中供热耗热量	千焦耳	108						
集中供冷耗冷量	千焦耳	109						
其他能源 ()		110						

续表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数据来源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8	9	10	11	12	丁	戊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 33 个省市（含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

2、纳入本表统计的公共建筑填写本表前，应填写“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表”（基 1 表）和“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表”（基 2 表）；

3、本报表为年报，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5 月 31 日前；

4、建筑代码、建筑详细名称和所属县（市、区）行政区代码由“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报送系统”自动生成；

5、表中 110 项“其他能源”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没有列出的其他能源（如集中热水供应量、煤、油、可再生能源）的类型和对应的计量单位；

6、表中 104~110 项数据保留整数。

(四)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

表 号： 城镇能耗基 4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所属行政区名称： 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 _____ 县（市、区）

填报单位： _____ 20 _____ 年

锅炉房 (热电 厂)详细 名称	热源情况		供热面积 (平方米)			安装供热计量装置 面积(平方米)		按热计量 收费的面积	
	类型	供热能力 (兆瓦)	合计	居住 建筑	公共 建筑	居住 建筑	公共 建筑	居住 建筑	公共 建筑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续表

燃料情况		燃料消耗量		总供热量（吉焦）	
种类	燃料 热值 (千卡)	计量单位	合计	购热量	
丙	9	丁	10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 1、本表由供热公司、热电厂或自有锅炉房产权单位填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5 月 31 日前；
3、热源类型应填写 1~6 数字代码，其中 1 表示热电联产，2 表示燃煤锅炉， 3 表示燃气锅炉， 4 表示燃油锅炉， 5 表示电锅炉， 6 表示热泵系统， 7 表示其他；
4、能源种类丙（计量单位丁）应填写煤（千克）、天然气（立方米），其他（单位），其中对应热源类型 1、5、6 不需填写此栏目中的内容；
5、对应热源类型“5”在总供热量（10 栏）内只填写总供热量；
6、购热量（9 栏）是指供热单位从其他热力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购入的热量；
7、本表逻辑审核关系：2 栏=3 栏+4 栏，3 栏≥5 栏≥7 栏，4 栏≥6 栏≥8 栏，11 栏≥12 栏；
8、表中 1~12 项数据取整数。

(五)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综合表

表 号： 城镇能耗综 1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所属行政区名称 及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国家机关 办公建筑	大型公共建筑				
					合计	写字楼 建筑	商场 建筑	宾馆饭店 建筑	医疗卫生 建筑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按地区排列	总栋数	栋	101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02						

续表

		中小型公共建筑							居住建筑
文化教育 建筑	其他 建筑	合计	写字楼 建筑	商场建筑	宾馆饭店 建筑	医疗卫生 建筑	文化教育建筑	其他 建筑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5 月 31 日前；
 3、本表由城镇能耗基 1 表汇总生成；
 4、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2 栏=3 栏+4 栏+5 栏+6 栏+7 栏+8 栏； 9 栏=10 栏+11 栏+12 栏+13 栏+14 栏+15 栏；
 5、表中 101 项为整数，102 项保留 2 位小数。

(六) 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表 号： 城镇能耗综 2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_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国家机关 办公建筑	大型公共 建筑	中小型 公共建筑	居住 建筑
甲		乙	丙	1	2	3	4
统计建筑 总量	总栋数	栋	101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02				
统计建筑 总能耗量	总能耗	吨标煤	103				
	其中： 电力	吨标煤	104				
	煤炭	吨标煤	105				
	天然气	吨标煤	106				
	液化石油气	吨标煤	107				
	人工煤气	吨标煤	108				
	其他能源（）	吨标煤	109				
	集中供热耗热量	吨标煤	110				
	集中供冷耗冷量	吨标煤	111				
	可再生能 源建筑规 模化应用	太阳能光热 利用系统	集热器 面积	万平方米	112		
太阳能光电 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万峰瓦	113			
浅层地热能 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4			
		辅助热源 供热量	万千焦耳	115			
统计建筑 单位面积 能耗量	总能耗	千克标煤/ 平方米	116				
	其中： 电力	千克标煤/ 平方米	117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5月31日前；
- 3、本表由城镇能耗综1表和基2表计算生成；
- 4、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103项=104项+105项+106项+107项+108项+109项+110项+111项；
- （2）116项=103项/102项，117项=104项/102项；
- 5、表中101为整数，102项~115项保留两位小数，116~117项保留1位小数。

(七) 城镇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表 号： 城镇能耗综 3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综合机关名称：

□1. 不节能 2. 50%节能标准 3. 65%及以上节能标准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甲		乙	丙	1
统计建筑总量	总栋数	栋	101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02	
统计建筑 总能耗量	总能耗	吨标煤	103	
	其中： 电力	吨标煤	104	
	煤炭	吨标煤	105	
	天然气	吨标煤	106	
	液化石油气	吨标煤	107	
	人工煤气	吨标煤	108	
	其他能源（）	吨标煤	109	
	集中供热耗热量	吨标煤	110	
	集中供冷耗冷量	吨标煤	111	
可再生能源 建筑规模化 应用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集热器面积	万平方米	112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万峰瓦	113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4
		辅助热源供热量	万千焦耳	115
统计建筑单位 面积能耗量	总能耗	千克标煤/ 平方米	116	
	其中： 电力	千克标煤/ 平方米	1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5 月 31 日前；

3、本表按建筑执行的节能标准进行分类汇总，节能标准划分为不节能、50%节能标准、65%及以上节能标准；

4、本表由城镇能耗综 1 表和基 2 表汇总生成；

5、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103 项=104 项+105 项+106 项+107 项+108 项+109 项+110 项+111 项；

(2) 116 项=103 项/102 项，117 项=104 项/102 项；

6、表中 101 为整数，102 项~115 项保留两位小数，116~117 项保留 1 位小数。

(八) 城镇大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表 号： 城镇能耗综 4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综合机关名称：

□1. 不节能 2. 50%节能标准 3. 65%及以上节能标准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写字楼建筑
甲		乙	丙	1
统计建筑总量	总栋数	栋	101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02	
统计建筑 总能耗量	总能耗	吨标煤	103	
	其中： 电力	吨标煤	104	
	煤炭	吨标煤	105	
	天然气	吨标煤	106	
	液化石油气	吨标煤	107	
	人工煤气	吨标煤	108	
	其他能源（）	吨标煤	109	
	集中供热耗热量	吨标煤	110	
	集中供冷耗冷量	吨标煤	111	
可再生能源 建筑规模化 应用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集热器面积	万平方米	112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万峰瓦	113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4
		辅助热源供热量	万千焦耳	115
统计建筑单位 面积能耗量	总能耗	千克标煤/ 平方米	116	
	其中： 电力	千克标煤/ 平方米	117	

续表

商场建筑	宾馆饭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文化教育建筑	其他建筑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5月31日前；
- 3、本表按建筑执行的节能标准进行分类汇总，节能标准划分为不节能、50%节能标准、65%及以上节能标准；
- 4、本表由城镇能耗综1表和基2表汇总生成；
- 5、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03项=104项+105项+106项+107项+108项+109项+110项+111项；
- (2) 116项=103项/102项，117项=104项/102项；
- 6、表中101为整数，102项~115项保留两位小数，116~117项保留1位小数。

(九) 城镇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表 号： 城镇能耗综 5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综合机关名称：

□1. 不节能 2. 50%节能标准 3. 65%及以上节能标准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写字楼建筑
甲		乙	丙	1
统计建筑总量	总栋数	栋	101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02	
统计建筑 总能耗量	总能耗	吨标煤	103	
	其中： 电力	吨标煤	104	
	煤炭	吨标煤	105	
	天然气	吨标煤	106	
	液化石油气	吨标煤	107	
	人工煤气	吨标煤	108	
	其他能源（）	吨标煤	109	
	集中供热耗热量	吨标煤	110	
	集中供冷耗冷量	吨标煤	111	
可再生能源 建筑规模化 应用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	集热器面积	万平方米	112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万峰瓦	113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4
		辅助热源供热量	万千焦耳	115
统计建筑单位 面积能耗量	总能耗	千克标煤/ 平方米	116	
	其中： 电力	千克标煤/ 平方米	117	

续表

商场建筑	宾馆饭店建筑	医疗卫生建筑	文化教育建筑	其他建筑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5月31日前；
- 3、本表按建筑执行的节能标准进行分类汇总，节能标准划分为不节能、50%节能标准、65%及以上节能标准；
- 4、本表由城镇能耗综1表和基2表计算生成；
- 5、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 (1) 103项=104项+105项+106项+107项+108项+109项+110项+111项；
- (2) 116项=103项/102项，117项=104项/102项；
- 6、表中101为整数，102项~115项保留两位小数，116~117项保留1位小数。

(十) 城镇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表 号： 城镇能耗综 6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综合机关名称：

□1. 不节能 2. 50%节能标准 3. 65%节能标准 4. 75%及以上节能标准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低层建筑	多层建筑	中高层和 高层建筑
甲		乙	丙	1	2	3
统计建筑 总量	总栋数	栋	101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02			
统计建筑 总能耗量	总能耗	吨标煤	103			
	其中：电力	吨标煤	104			
	煤炭	吨标煤	105			
	天然气	吨标煤	106			
	液化石油气	吨标煤	107			
	人工煤气	吨标煤	108			
	其他能源（）	吨标煤	109			
	集中供热耗热量	吨标煤	110			
	集中供冷耗冷量	吨标煤	111			
可再生能 源建筑规 模化应用	太阳能光热 利用系统	集热器面积	万平方米	112		
	太阳能光电 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万峰瓦	113		
	浅层地热能 利用系统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14		
		辅助热源供热量	万千焦耳	115		
统计建筑 单位面积 能耗量	总能耗	千克标煤/ 平方米	116			
	其中：电力	千克标煤/ 平方米	1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5 月 31 日前；
3、本表按建筑执行的节能标准进行分类汇总，节能标准划分为不节能、50%节能标准、65%及以上节能标准、75%节能标准；
4、本表由城镇能耗综 1 表和基 2 表计算生成；
5、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103 项=104 项+105 项+106 项+107 项+108 项+109 项+110 项+111 项；
（2）116 项=103 项/102 项， 117 项=104 项/102 项；
6、表中 101 为整数，102 项~115 项保留两位小数，116~117 项保留 1 位小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

1、**民用建筑基本信息统计指标**：为民用建筑的类型、功能、层数、建筑面积等建筑的基本情况。

2、**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指标**：为民用建筑在使用过程中全年的电力、煤碳、天然气等各类能源的消耗量，以及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情况。其中建筑能源消耗是指在建筑使用过程中，为满足民用建筑内人员活动的能源消耗，包括维持建筑环境（如采暖、通风、空调和照明灯）和各类建筑内活动（如办公、炊事等）的能源消耗。

3、**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通过对建筑物能耗信息实施数据汇总、在线监测、动态分析、用能管理等功能的平台。

4、**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指标**：为城镇民用建筑供集中供热的锅炉房、热电厂的供热总面积和按热计量收费的面积，以及全年燃料消耗量、供热量等。

5、**公共建筑**：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客运用房、展览中心等。

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是指由政府财政资金建设、国家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管理的办公建筑。本制度只对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含 3000 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进行统计调查。

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中小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小于（含 2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本制度将大型和中小型公共建筑分为写字楼建筑、商场建筑、宾馆饭店建筑、医疗卫生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和其他建筑六类进行统计调查。

6、**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包括住宅、集体宿舍、公寓等。

本制度将居住建筑分为低层、多层、中高层和高层三类进行统计调查。低层是指一层至三层的居住建筑；多层是指四层至六层的居住建筑；中高层和高层是指七层及以上的居住建筑。

商住两用混合建筑（民用建筑的下部为商场或办公区域，上部为居住区域的建筑），应将该类建筑的居住区域、办公或商场区域分别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拆分成两栋建筑，分别对两栋建筑的有关信息进行统计。

7、样本建筑：是指从 106 个城市范围内各县（市、区）中重点抽取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按照本制度统计调查实施方案规定的原则随机抽取的，作为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统计调查对象的单体建筑。

8、建筑代码：每栋建筑的唯一编码，用 18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由“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报送系统”根据建筑的基本信息情况进行处理自动生成，每栋建筑的建筑代码在本制度各统计报表中应保持一致。建筑代码的构成：

(1) 代码第 1~12 位为该建筑所在县（市、区）的行政区划代码。

(2) 代码第 13~14 位用于区分建筑类型；

其中代码第 13 位的确定：居住建筑为 1；中小型公共建筑为 2；大型公共建筑为 3；4 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代码第 14 位的确定：居住建筑应在数字 1~3 中选取（1 为低层建筑；2 为多层建筑；3 为中高层和高层建筑）；中小型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在数字 1~6 中选取（1 为写字楼建筑；2 为商场建筑；3 为宾馆饭店建筑；4 为医疗卫生建筑，5 为文化教育建筑，6 为其他建筑）

(3) 15~18 位为各类建筑的流水号。

9、建筑详细名称：应填写建筑的档案名或现用名。

10、建筑详细地址：民用建筑的通讯地址，居住建筑的填写应包含居住建筑的所在的居住小区的名称和具体的楼栋号。

11、竣工时间：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要求，民用建筑完成竣工验收的时间。

12、建筑类型：应填写数字代码 1 或 2 或 3 或 4，1 表示居住建筑，2 中小型表示公共建筑，3 表示大型公共建筑，4 表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13、建筑功能：居住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可不填写；中小型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填写 1~6 的数字代码，1 表示写字楼建筑，2 表示商场建筑，3 表示宾馆饭店建筑，4 表示医疗卫生建筑，5 表示文化教育建筑，6 表示其他建筑；

14、建筑层数：是指建筑的自然层数，一般按室内地坪±0 以上计算；采光窗在室外地坪以上的半地下室，其室内层高在 2.20m 以上（不含 2.20m）的，计算自然层数。

15、**建筑面积**：按照有法律效力的数据为准，如房产证、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

16、**集中供热（冷）**：是指集中热（冷）源，通过供热（冷）输配管道，为建筑提供集中供热（冷）的方式。

17、**能耗统计建筑**：是指实施能耗统计调查的民用建筑，具体包括全国城镇范围内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以及 106 个城市各县（市、区）中抽样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

18、**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是指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的围护结构、供热系统、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和热水供应设施等实施节能改造，并达到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活动。

19、**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是指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用于建筑的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的工程项目。本制度重点针对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三类技术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情况进行统计。

20、**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是指通过热吸收将太阳辐射能转换成热能以加热水的装置系统，其中集热器是指用于吸收太阳辐射并将产生的热能传递到传热工质的装置。

21、**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是指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把太阳辐射能转化为电能的装置系统。在标准条件下所输出的最大功率为峰值功率，其计量单位为 W_p （峰瓦）。

22、**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是指以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河水、湖水、海水、污水等）等作为热源、冷源，通过高效热泵机组向建筑物供热或供冷的装置，包括土壤源热泵、地下水源热泵、淡水源热泵、海水源热泵，以及污水源热泵等。

23、**总能耗**：是指民用建筑在一年内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为一次能源后的总和，计量单位为标准煤。

24、**集中供热普及率**：指集中供热在城市居民中的使用率，为区域集中供热面积与该区域总建筑面积的比值。

五、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一、建筑能耗信息统计工作的组织形式与职责

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工作（以下简称：能耗统计）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统一部署下，分省、市两级组织实施。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的能耗统计工作。包括制定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调查实施方案，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统计工作，核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统计的范围及数量，发放并回收报表；编制并发放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软件；对参与统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建立统计工作执行情况考核评价和通报制度；编制统计工作总结报告和统计数据分析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能耗统计的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能耗统计工作。包括核准实施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统计的城市，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制定统计工作实施方案，向辖区内城市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统计工作，发放并回收报表；填报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组织统计数据的录入、审核、汇总统计数据，建立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能耗统计信息数据库，并将本行政区域的综合报表及全部基层数据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统计工作总结报告和统计数据分析报告。

（三）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能耗统计工作。包括向辖区内相关部门部署统计工作，发放并回收报表；确定各县（市、区）实施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数量以及规模以下集中供热信息统计数量；组织统计数据的录入、编辑和审核，并将本辖区内全部基层数据报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民用建筑能耗统计调查范围的确定

（一）在全国城镇范围内实施的统计内容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基本信息和能耗信息统计；

（二）在已批准的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建设试点省市的统计内容

纳入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施能耗在线监测的公共建筑。

省级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建设试点省市范围为全国 33 个省市（含计划单列市）。具体包括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青岛、深圳、宁波、厦门、新疆兵团。

（三）在北方采暖地区实施的统计内容

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统计。本制度按照规模将统计对象划分规模以上锅炉房（热电厂）和规模以下锅炉房两类进行统计调查。其中规模以上指的是供热设备的单机容量在 7 兆瓦及以上（锅炉单台容量在 10 吨/时及以上）的锅炉房（热电厂）；规模以下是指不满足规模以上条件，即供热设备的单机容量在 7 兆瓦以下（锅炉单台容量在 10 吨/时及以下）的锅炉房。

规模以上锅炉房（热电厂）在北方采暖地区范围内全面统计；规模以下的锅炉房在北方采暖地区部分城市范围内采取抽样调查（统计范围与北方采暖地区实施居住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相关统计的城市一致）。

北方采暖地区为全国 15 省（区、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四）在 106 个城市范围内实施的统计内容

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基本信息、能耗信息统计；

三、106 个统计城市的确定

为了增加统计建筑的代表性，综合考虑各省所辖城市规模、气候区分布、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在原报表制度确定的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相关信息统计范围基础上，新增 27 个城市作为居住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范围（具体见表 1）。

表 1 各省市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相关信息统计城市名单

省市名称	统计城市	省市名称	统计城市
北京	—	天津	—
上海	—	重庆	—
河北	石家庄市、秦皇岛市、唐山市、承德市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临汾市、朔州市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赤峰市、兴安盟	黑龙江	哈尔滨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鸡西市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松原市、辽源市	辽宁	沈阳市、大连市、丹东市、本溪市、朝阳市
山东	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东营市、枣庄市	江苏	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徐州市
安徽	合肥市、铜陵市、马鞍山市、蚌埠市	浙江	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舟山市、衢州市
福建	福州市、厦门市、莆田市、龙岩市	江西	南昌市、新余市、景德镇市、宜春市

河南	郑州市、鹤壁市、南阳市、驻马店市	湖北	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十堰市
湖南	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张家界市	广东	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佛山市、韶关市、云浮市
广西	南宁市、柳州市、梧州市、防城港市	海南	海口市、三亚市
云南	昆明市、丽江市、普洱市	贵州	贵阳市、六盘水市、铜仁市
四川	成都市、绵阳市、攀枝花市、阿坝州	西藏	拉萨市
陕西	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安康市	甘肃	兰州市、张掖市、甘南藏族自治州、白银市
宁夏	银川市、吴忠市、固原市	青海	西宁市、格尔木市、黄南藏族自治州
新疆	乌鲁木齐市、库尔勒市、阿勒泰地区		

为增强各地区建筑能耗统计工作可操作性，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同意，各省市可参照城市确定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换和增加一定数量的城市进行统计。

四、各省市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数量和要求

根据统计城市的数量，确定了全国各省市居住和中小型公共建筑最低统计数量(详见表2)。

表2 各省市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最低统计数量

省市名称	居住建筑统计数量(栋)	中小型公共建筑统计数量(栋)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	1500	1000
河北、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四川、陕西、甘肃	1200	800
内蒙古、福建、云南、贵州、宁夏、青海、新疆，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900	600
海南、新疆兵团	600	400
西藏	300	200

各省市应按照以下要求在统计城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 1、居住建筑应包含不节能建筑，以及执行50%、65%和75%节能标准等四类建筑。
- 2、中小型公共建筑应包含：①写字楼、商场、宾馆饭店、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五类建筑；②不节能建筑，以及执行50%、65%节能标准等三类建筑。
- 3、统计建筑应包含绿色、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低能耗等重点示范建筑。
- 4、各省统计城市统计范围应包含所辖区和县(市)，且所统计范围的区、县(市)总数不少

于3个。

五、北方采暖地区规模以下集中供热信息的统计数量和要求

根据统计城市的数量，确定了北方采暖地区各省市规模以下锅炉房集中供热信息最低统计数量（详见表3）。

表3 各省市北方采暖地区规模以下集中供热信息最低统计数量

省市名称	锅炉房统计数量（个）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	50
河北、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河南、陕西、甘肃	120
内蒙古、宁夏、青海、新疆、新疆兵团	90

各省市应按照以下要求在统计城市范围内组织实施。

1、应涵盖燃煤、燃气、热泵系统、电锅炉等供热单位。

2、当辖区内全部规模以下锅炉房数量低于所规定的数量时，应对所有规模以下的锅炉房实施统计调查。

3、各省统计城市统计范围应包含所辖区和县（市），且所统计范围的区、县（市）总数不少于3个。

六、统计报表的填报主体

本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采取“报送制”的方式，明确各相关统计报表的填报主体。

1、基层报表

（1）《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城镇能耗基1表）

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填报，大型公共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由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房管部门填报，居住建筑由房管部门填报。

（2）《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城镇能耗基2表）

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填报，大型公共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由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房管部门、供能单位填报，居住建筑由房管部门或供能单位填报。

（3）《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城镇能耗基3表）

由33个省市（含计划单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

(4)《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民用建筑集中供热信息》(城镇能耗基 4 表)

由供热公司、热电厂或自有锅炉房产权单位填报。

2、综合报表

综合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报送系统”汇总，并逐级报送。

七、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方法

1、电耗数据采集方法

电耗数据采集方法有两种方式：

- (1)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填报或委托电力供应部门提供数据；
- (2) 房管部门采取逐户统计各用户和公用电耗，然后累加获得整栋楼的电耗。

2、煤耗数据采集方法

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采取逐户统计各用户煤消耗量，然后累加获得整栋楼的能耗。

3、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能耗数据采集方法

(1) 对天然气和人工煤气能耗数据采集有两种方式：由燃气公司提供能耗数据或由建筑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逐户统计各用户能耗，然后累加获得整栋楼的能耗。

(2) 对分户购买的液化石油气由建筑的使用权人或所有权人采取逐户统计各用户能耗，然后累加获得整栋楼的能耗。

4、集中供热耗热量、集中供冷耗冷量数据采集方法

设有楼栋热(冷)量计量总表的建筑，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供热(或供冷)单位通过对计量表读数获取数据，并填写城镇能耗基 2 表相关指标；没有设置楼栋热(冷)装置计量总表的建筑不填写城镇能耗基 2 表相关指标。

5、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和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的数据采集方法

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房管部门或可再生能源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

八、统计工作经费

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承担，并列入到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九、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 2015 年开始起执行。

第二部分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

一、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说明

（一）统计目的

掌握乡村居住建筑商品用能消耗的实际状况，为各级政府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中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二）统计范围

106个城市中乡村范围内。

（三）统计内容

反映乡村居住建筑在使用过程中电力、煤炭、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化石能源的消耗情况。

（四）报表填报

乡村居住建筑用能统计报表分为基层表和综合表，基层表反映全年部分乡村居住建筑商品能源消耗情况，综合表不必填写，由基层表直接生成。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以镇（乡）级为最基层填报单位，通过“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报送系统”填报，逐级汇总上报。

（五）报送要求

报送期为年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于次年5月31日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报综合表及基层表数据。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乡村能耗基1表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	年报	106个城市范围内抽样确定的城镇以外的区域内的居住建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次年 5月31日前 网络报送
乡村能耗综1表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调查表式

(一)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

表号：乡村能耗基 1 表
制定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所属行政区名称： 省（区、市） 县（旗）
 乡（镇） 村
住户姓名：
建筑代码：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居住人口	人	40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2	
电力	千瓦时	403	
煤炭	千克	404	
天然气	立方米	405	
液化石油气	千克	406	
人工煤气	立方米	407	
其他能源（）		4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由镇（乡）级单位填报；
 -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5 月 31 日前；
 - 3、建筑代码不需填写，由“民用建筑能耗统计数据报送系统”自动生成；
 - 4、表中 401~408 项数据取整数；
 - 5、表中 408 项“其他能源”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没有列出的其他能源的类型和相对应的能耗计量单位。

(二) 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综合表

表 号： 乡村能耗综 1 表
制定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5]87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总户数	户	401	
居住人数	人	402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03	
电力	万千瓦时	404	
煤炭	吨	40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406	
液化石油气	吨	407	
人工煤气	万立方米	408	
其他能源 ()		4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并逐级上报；
2、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5 月 31 日前；
3、表中 401~402 项取整数，403~409 项保留两位小数。

四、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1、确定镇乡级区域统计范围

106个城市（同第一部分“城镇民用建筑能耗信息统计报表”实施中小型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相关信息统计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行政区划代码分别对辖区内106个城市内城镇以外的区域进行排序，每个城市随机抽取2个镇（乡）作为统计范围。

2、确定统计对象，并实施统计工作

由镇（乡）级单位对所确定的镇（乡）范围内的村镇住户，按1%的比例进行抽样，对抽样确定的农户的商品能源消耗量进行调查，并填写乡村居住建筑能耗信息表。

3、乡村居住人数：指在所统计的乡村居住建筑中统计年度年末实际居住在建筑内的人数数量。

4、乡村居住建筑：供乡村家庭居住使用的建筑。